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高威揚

被上訴人 許政中

王何瓊梅（原名：何瓊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4496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

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理由詳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所載。

三、經核，觀諸上訴人書狀所載內容，僅係就原審所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全然未按首揭規定及說明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自難認其上訴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